天津市农业生态保护办法

（2000年5月2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农业生态，防治农业环境污染，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态保护，是指对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农业用地、农业用水、农田大气等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采取有利于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农业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土地、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农业生态保护工作。
 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拟定农业生态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区，推广生态农业技术。
 第七条 在珍稀濒危农业生物资源与农作物近缘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农业生产区域，应当建立农业生态保护区。
 农业生态保护区的建立，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禁止向农田直接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
 确需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其水质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九条 在农作物生长发育特别敏感时期，向农作物生长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必须采取限制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等季节性或临时性措施，保证农作物免受大气污染危害。
 第十条 严禁在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放固体废物。
 工业废渣（粉煤灰等）、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畜禽粪便等施用于农田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农用控制标准的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中草药和其他直接食用的农产品，防止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对农业环境的污染。
 第十三条 使用农用薄膜的，其残膜应当由生产者及时回收，防止其对农业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鼓励和提倡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
 禁止在市或区、县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烧区域内焚烧秸秆。
 第十五条 因受污染而使农业生物不能正常生长或者生产的农产品危及人体健康的区域，应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划为农业用地污染综合整治区，并限期治理，纳入中低产田改造计划和区域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计划。
 第十六条 鼓励生产者按照无公害技术规程生产农产品，符合无公害标准的，可以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无公害标志。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农业用水、土壤、大气和农产品质量（有毒有害物残留等）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农业生态环境与农产品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的报告。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按有关规定纳入环境监测网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环境及农产品质量监测，对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价，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储存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检查者应当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在事故发生后４８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向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放固体废物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无害化处理，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工业废渣（粉煤灰等）、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畜禽粪便等，施用于农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农业用地污染或破坏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使用农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２１６号）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及时回收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由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造成农业生态破坏和农业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承担农业环境污染、破坏的检测和治理费用，并向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